

(合同编号: 11N00245751420261404)

浦东新区洋泾街道 安全防范系统维修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小区智能安防设施应急抢修

发包方(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 上海敬嘉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7日

安全防范系统维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巨野路 2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5002457514T

法定代表人：高远

承包方（乙方）：上海敬嘉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见响应文件 ；

法定代表人：瞿佩兰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安全防范系统维修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济责任，加强合作，双方议定承包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小区智能安防设施应急抢修；

1.2 工程地点：洋泾街道范围内；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对洋泾街道凌一等 96 个小区约 556 个监控探头维修保养；34 个老旧小区智能安防设施维保等；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79166.62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贰分）；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付款以结算审价审计为准。

三、工期

3.1 本工程计划 2026 年 06 月 01 日 开工，施工工期 15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3.2 施工前甲方应办妥各项有关合同的签订，并提供施工电源，材料堆放处等事项方便，并协调乙方与其它有关单位的配合事项，如因甲方土建或施工影响工程期限，需办理延期手续。

3.3 乙方在施工现场安全、保卫、防火等方面遵守甲方有关部门的规定，施工如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尽可能为人员生命安全协助抢救。

四、付款规定

- 4.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4次支付工程款(仅适用于合同总价款超过10万元的项目)。
- 4.1.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 4.1.2 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80%,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款的50%作为工程进度款(至此已累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
- 4.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价审计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价审计价的97%(结算审价审计价不应超过合同价)。
- 4.1.4 结算审价审计价的3%保留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1年,如有新装设备质保期延长至2年)凭质量验收回访单免息支付。
- 4.2 工程合同总价在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至结算审计价的97%,预留结算审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1年,如有新装设备质保期延长至2年)回访无异议凭确认后的回访单免息支付。。
- 4.3 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拨款及保证不存在超付风险等要求,对支付进度及支付额度进行调整,乙方必须予以接受。

五、设备、材料供应

- 5.1 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

六、工程质量

- 6.1 工程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的条款内容;
- 6.2 工程的功能和使用性能达到既定的系统设计的要求;
- 6.3 工程维修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工程未经验收不准投入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
- 6.4 由原材料不合格以及施工中的缺陷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补修,并负担费用;
- 6.5 对于发生了人员伤亡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一切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6 工程质量事故
- 6.6.1 对于发生了重大、较大质量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一切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6.6.2 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 6.6.3 上述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变更

- 7.1 工程内容若有增减,甲方应于7天前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增减内

容应办理手续或甲方确认签证，在建项目如停止施工，其已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顺延施工期限。

八、联系方式

8.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信函、同意书、批准或其它通讯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应由发出方盖章并通过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至接收方：

8.1.1 通过挂号邮寄、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等方式寄送至接收方地址；

8.1.2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联系人的电子信箱。

8.2 各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

联系人：方洁_____。联系电话：_021-38992244_。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

联系人：详见响应文件。联系电话：详见响应文件。电子信箱：详见响应文件。

8.3 任何一方的以上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通知合同相对方。

九、其它条款

9.1 乙方有为甲方的工程内容、范围进行保密的义务，并提供有关工程资料3份，对于现场的设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9.2 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原则上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紧急报修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9.3 自维修验收交付使用日起，乙方免费对本工程保修壹年。若因甲方人为疏失，造成设备、材料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乙方必须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及结算资料上报给甲方，否则每延迟一天处罚乙方 500 元作为违约金。

9.5 乙方因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或发生伤亡事故给甲方带来资金和名誉损失的，除按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其发生一次，须另外支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5 万元，赔偿费用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尚未支付价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9.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差旅费等。

9.7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9.7.1 提交位于上海市的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9.7.2 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9.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起生效。
- 9.9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针对修改内容加盖公章，如未加盖公章，该修改内容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 9.10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9.1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执行合同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9.12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十、附注

- 10.1 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如果有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 10.2 相关维修内容均须由使用部门签字确认，没有签字确认的内容视为在本次工程维修范围之外，不予支付相应工程费用。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高远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巨野路 219 号

承 包 方（盖章）：上海敬嘉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瞿佩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2026年05月27日

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敬嘉实业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明确双方责任，根据乙方承包的实际情况签订生产安全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与街道、居委、物业等沟通，做好与居民的协调工作。本项目施工时间规定：早 8 点至晚 16 点之间，每日早 8 点之前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割据等作业，不得产生噪音污染，乙方应合理安排作业，提前应提前告知居民。如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采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情节严重程度等确定。乙方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投诉工单由乙方负责处理，经相关部门测评为不满意件，甲方视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5000 元/件的违约金，违约金及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后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洋泾街道办事处(本级)

乙方：（盖章）上海敬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高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瞿佩兰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7日